為作新義正法司講演長院翁

命生有才法司賴信民人有唯

功成能才改司持支民全有唯

【本刊臺北訊】翁院長應伯仲文教基金會、中時報系等單位合辦之「新世紀‧新作為」系列講座之邀請，於今（九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在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以「司法正義新作為」為題，發表公開演講。翁院長首先以憲法為依據，說明狹義司法的第三者立場（無論是面對人民的爭訟），消極被動、不告不理；行政則基於維護國家利益的立場，積極主動辦事。翁院長更進一步說明司法近來的發展方向：其一、二次大戰之後，大多數國家的司法機關均以「人權的保障與維護」為終極目標，致力於人權的守護，此為「司法國際化」的發展；其二、隨著司法權限的擴張與日受重視，司法也應受到制衡，因此有些國家的審判機制中開放讓民眾有參與的機會，例如：選定法官㈡法庭筆錄公開㈢法官評議紀錄公電腦化㈣刑事訴訟審前準備程序；第五、公正的司法：㈠建立公平法院㈡陪審制（由一般人民組成陪審團決定事實為有罪或無罪）、參審制等，此為「司法民主化」的發展。

翁院長上任之後，一心只想提供全民更好的司法服務，在前述司法特質與世界發展潮流的基礎之上，構築出六大方向分別為：㈠第一、保障人權的司法：㈠大法官守護憲法，㈡刑事訴訟落實保障被告人權㈢行政訴訟擴大「民告官」的範圍；二、有效率的司法：㈠快速進步的民事程序㈡金字塔型的刑事程序㈢簡速的訴訟制度㈣司法專業化；第三、便民的司法：㈠告錯法院不駁回㈡律師可以在網上閱卷㈢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㈣民事訴訟文書可由傳真及電子傳送㈤設立民間公證人制度㈥人民就坐應訊；第四、透明的司法：㈠裁判書上網㈡民事訴訟兩造合意一同攜手拼搏努力的方向。此六大方向示此為所有司法院同仁革新目標，並向全民宣告「司法民主化」的決心。

翁院長上任之後，一心只想提供全民更好的司法服務，在前述司法特質與世界發展潮流的基礎之上，構築出六大方向分別為：㈠第一、保障人權的司法：㈠大法官守護憲法，㈡刑事訴訟落實保障被告人權㈢行政訴訟擴大「民告官」的範圍；二、有效率的司法：㈠快速進步的民事程序㈡金字塔型的刑事程序㈢簡速的訴訟制度㈣司法專業化；第三、便民的司法：㈠告錯法院不駁回㈡律師可以在網上閱卷㈢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㈣民事訴訟文書可由傳真及電子傳送㈤設立民間公證人制度㈥人民就坐應訊；第四、透明的司法：㈠裁判書上網㈡民事訴訟兩造合意上

翁院長應伯仲文教基金會、中時報系等單位合辦之「新世紀‧新作為」系列講座之邀請，於今（九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在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以「司法正義新作為」為題，發表公開演講。翁院長首先以憲法為依據，說明狹義司法的第三者立場（無論是面對人民的爭訟），消極被動、不告不理；行政則基於維護國家利益的立場，積極主動辦事。翁院長更進一步說明司法近來的發展方向：其一、二次大戰之後，大多數國家的司法機關均以「人權的保障與維護」為終極目標，致力於人權的守護，此為「司法國際化」的發展；其二、隨著司法權限的擴張與日受重視，司法也應受到制衡，因此有些國家的審判機制中開放讓民眾有參與的機會，例如：選定法官㈡法庭筆錄公電腦化㈣刑事訴訟審前準備程序；第五、公正的司法：㈠建立公平法院㈡陪審制（由一般人民組成陪審團決定事實為有罪或無罪）、參審制等，此為「司法民主化」的發展。

翁院長上任之後，一心只想提供全民更好的司法服務，在前述司法特質與世界發展潮流的基礎之上，構築出六大方向分別為：㈠第一、保障人權的司法：㈠大法官守護憲法，㈡刑事訴訟落實保障被告人權㈢行政訴訟擴大

（上接第三版）

須藉由人民選舉決定是否延任。而各司法行政委員會之成員，亦均有任期，原則上為四年。

在加州，法官有任期，且至少需具備十年執業律師資格始能擔任法官。且司法會議之組成成員，除法官外，涵蓋各司法系統中之各單位，例如律師、法官協會代表、司法行政之開展，有賴法院行政人員代表。司法行政之開展，有賴法院行政人員之協助，法院行政人員，如書記官、錄事等，自應有權也有義務參加司法行政之組織及運作。

英美法系國家與大陸法系國家關於法官之選任制度完全不同。法官之選任方式雖有不同，但司法行政事項應由大多數法官組成之組織運作，卻係兩大法系國家共同努力的方向。我國的司法行政由司法院主管，依據司法院組織法之相關規定，司法院各廳處首長等，雖未規定應由法官擔任，但實務上均由法官擔任，此一慣例，符合司法行政事務由法官決定之趨勢。然其選任方式是否公開及是否應有任期等問題，則未見明確規定，導致職司審判之法官與職司行政之法官間有誤會。個人以為，法官必須以身為審判職而光榮，因為審判是法官的天職。但若能有機會職司擬定司法政策及法律制度執行的司法行政工作，也應如同加州的法官一樣，是一件引以為光榮之事。然而，在我國卻有從事司法行政工作的人是為避開繁重的審判工作之譏，其癥結應不在於工作負擔之多寡，因為如上所述，加州法官之案件量亦相當繁重，重點應在於選任的制度是否讓審判職法官心悅於司法行政職之優秀法官，而司法行政職之法官也以身為司法行政職為榮。則司法改革，必竟全功。

（本文感謝前加州檢察官Brian Kennedy提供資料）

註釋：

註一三：見前揭章第七條。

註一四：見前揭章第十六條。

註一五：見前揭章第八、十八條。

註一六：見前揭章第十八條第四項。

註一七：見前揭章第八條。

註一八：見前揭章第九條以及商業職業法案第六千零一、零二、零八條。

（全文完）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律師電話聲請閱卷實施要點」第十三點。

◎司法院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函准予備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續效優良人員核獎原則。」上開原則自同（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二二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二二次會議，於本（一）月十四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鑑於民事訴訟法係本院主管的法規，與本院職掌業務密切相關，請民事廳爾後固定派員旁聽「民事訴訟法研討會」之研討，一方面可聽取新的資訊，另一方面可增加與學者間的交流。

二、有關刑事訴訟法的修正走向，請刑事廳與檢方及學者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雖然無法一時之間達成共識，但請儘力避免誤會、化解對立情緒。大家心平氣和、共同合作，才可能使法律或政策被落實，例如：土林地院實施交互詰問能有不錯成績，就是審檢雙方合作的成果。

此外，本院非常樂於與法務部、或各地檢察署、律師公會合辦研習活動，請刑事廳依此原則辦理相關業務。

三、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若於本週完成立法程序，將需許多細部相關措施以為因應，請刑事廳參考各國立法例及裁判學說，事先著手研擬。

四、本院擬重新設計法官執行職務時的穿著能更顯莊重，以符各界對司法的關切與期待一事，請司法行政廳同時告知法務部及律師公會全聯會。

五、法院志工表現優良者，請司法行政廳研擬精神上的鼓勵或表揚方案。

六、行政程序法第一七四條之一業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主管機關檢討修正行政命令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的期間將延長一年。唯一年的時間亦非很長，請各廳處室儘早依照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檢討修正本院所訂定的各項命令與規則。

此外，各廳處室派專人每日上網列印與各該廳處室職掌有關的電子信件，交各該廳處室主管閱覽，以了解法院運作的現況與法院同仁的心聲。

七、為因應「電子簽章法」的制訂與施行（預計於今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本院將邀請專家於一月二十三日下午舉辦說明會，請各廳處室派代表踴躍參加，以便能妥善研擬司法程序與司法書狀如何適用電子簽章法的問題。

八、檔案管理局業於去（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設立，有關訴訟卷宗（包括憲法裁判或憲法解釋卷宗）如何「永久」保存管理的問題，請民事廳收集德國、美國、日本等國家的相關資料，進行彙整與研究。

九、為減輕法官工作負擔，高等法院已完成大部分的民、刑事判決簡化方案，請高等法院繼續進行「簡化可上訴第三審刑事案件判決」的研擬工作，並請再與最高法院聯繫溝通，期使已投注的精神與時間能展現成果。

十、由於大眾媒體對司法新聞的報導不一定完整，對於澄清式的新聞也不一定登載，故請各廳處室多多利用司法網站公告新聞，以便讓所有法院同仁能即時知道事實眞相、明白本院態度，以增進溝通、避免誤會。

此外，請各廳處室派專人每日上網列印與各該廳處室職掌有關的電子信件，交各該廳處室主管閱覽，以了解法院運作的現況與法院同仁的心聲。

徽（才）室徵薦任第七至九職等專員一名

◎司法院公關

㈠資格：大學新聞系或相關科系（輔修法律者優先），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㈡意者請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證件掛號郵寄司法院公共關係室。如有疑問請電：（〇二）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分機三八三王編審或四八一齊專員。詳細內容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過：「從長遠觀察的結果，除了法官的人格以外，正義是沒有任何保障的」，期待我們的法官有高尚的人格，社會才有公平正義。

特別叮囑幕僚應積極就黃總經理之回應事項愼重研究落實改進方案，並呼籲法官深刻體會人民的心聲，自我惕勵，實現公平正義，充分保障人民權利。唯有人民的信賴，司法才有生命的支持，司法改革才能成功。

（翁院長演講全文將於下期起刊載）

演講結束後，翁院長

總管理處黃總經理肇松業化方向努力，以免案實加強專業知識，朝專多元而言，隨著社會發展而充不是問題。目前的審判速度，雖不見得比若干國家慢，但尚有許多改善的空間。就審判品質

演講最後由中國時報

從一般人民與媒體的角度，以下列四點作一回應。第一、審檢特質雖有不同，各司其職，然亦應相互協力、合作，才能使刑事訴訟發揮功能；第二、任何打破法方法，例如：改稱地方法院可以嘗試的分的人是為避開繁重的審判工作之譏，其癥結應不在於工作負擔之多寡，因為如上所述，加州法官之案件量亦相當繁重，重點應在於選任的制度是否讓審判職法官心悅於司法行政職之優秀法官，而司法行政職之法官也以身為司法行政職為榮。則司法改革，必竟全功。

（本文感謝前加州檢察官Brian Kennedy提供資料）

註釋：

註一三：見前揭章第七條。

註一四：見前揭章第十六條。

註一五：見前揭章第八、十八條。

註一六：見前揭章第十八條第四項。

註一七：見前揭章第八條。

註一八：見前揭章第九條以及商業職業法案第六千零一、零二、零八條。

（全文完）

律師事務所

徵求合署律師

臺北市延平南路中山堂旁，近捷運西門站，步行十分鐘即到法院，設備齊全。新屋、新裝潢　意者請洽饒小姐

電話：二三八三一一一七五

朝陽國際法律事務所　禮聘

律師：數名、男女不拘、無壓力、環境佳、待優、福利金

實習律師：二名、專任律師培訓、氣氛融洽、待優、福利

法務助理：數名、限法律系畢、具經驗佳、待優、制度全

桃園縣中壢市中豐北路六十五號九樓

電話：（〇三）四二六五二九

誠邀合署律師

全新裝潢　設備齊全　辦公環境佳　近台北地院

所址：台北市南昌路二段七十號三樓之一

意者請洽：二三六九五五二五　劉小姐

誠徵律師　實習律師

工作地點：嘉義市。本事務所工作環境佳歡迎有志從事律師工作者加入我們的行列。

意者請聯絡（〇五）二八五八〇二一　陳先生洽

兩岸律師網

www.weli.com.tw

立足台灣‧胸懷中國‧放眼世界

‧投資大陸實用光碟 VCD

第一片　如何購置大陸房地產（定價/1000 元台幣）

第二片　大陸房地產法令實務（定價/1000 元台幣）

‧呂榮海律師監製

‧發行：蔚理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四〇號四樓

電話：02-25168283

傳真：02-25094098

郵政劃撥：19198019

帳戶：蔚理有限公司

台北市區可專人送貨

國立中正大學公開徵求法學院院長候選人啓事

本校公開徵求自九十學年度開始之新任法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歡迎推薦人選或自行申請參加遴選。新院長應有崇高之學術聲望，並具行政領導能力及前瞻視野，同時能夠有效整合本院所有之研究人力，引導成立對內與對外之研究團隊，積極啓迪後進，培養各團隊的領導人才，達成本院追求學術卓越之目標。

一、候選人資格

（一）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

（二）年齡未滿六十二歲（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以後出生）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需在本校擔任專任教師。

二、凡有意推薦或申請參選者，請來函或電話索取推薦表及相關表件或於網際網路上自行印取。

請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達：嘉義縣民雄鄉（621）三興村 160 號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有關遴選相關事宜如有不明之處，請逕洽：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李小姐。【電話：（05）2720411 轉 18111，傳真：（05）2720560，電子郵件：admcs1@ccu.edu.tw】